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俊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8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揭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083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沈俊儀（下稱被告）犯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罪（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共5罪），各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（含定應執行刑及是否宣告緩刑，下同）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、沒收與否之認定等部分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

本院卷第88頁、第102頁）。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、沒收與否之認定等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、新舊法修正比較適用）、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是生長在務農家庭，文化水平不高，長年在大陸地區生活了10幾年，因為在大陸地區腦中風而返臺，在107年左右跟老婆經營投資一家餐廳，由於身體狀況，經營失敗，而產生負債，損失4百多萬元，於是欠下債務，我想要去貸款來還款，就碰上了詐騙集團，我是用我老婆的帳號，是她當臨時工的帳戶，我都坦承做這些事，所以我也面對司法的審判，我已經與告訴人李鳳英達成和解，且有按月履行。我的薪資不高，其他告訴人部分，我因沒有資料，也沒有辦法去取得他們的諒解。我是身心障礙者，還要洗腎，家中還有老父親，請法官可以讓我易科罰金或緩刑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請再給我一個重新改過的機會等語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5罪予以科刑，雖非無見。然按刑事審判之量刑，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，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，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，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。查，被告固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，然於上訴本院後坦認全部犯行（見本院卷第88頁、第102頁），已有悔

悟，且於上訴後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李鳳英調解成立之情，有本院115年3月2日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0號（本院115度附民字第128號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5頁），可見被告之量刑審酌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情形下而就被告為量刑，尚有未洽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，雖無理由（詳下述），惟被告請求從輕量刑部分，則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。又原判決就被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撤銷之。

㈡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私利，罔顧金融秩序，非但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甚至聽從不明人士指示提領帳戶款項購買點數卡，進而將點數卡之序號及密碼拍照後傳送他人，所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並遮斷金流，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並使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受財產上損失非輕；被告固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，然於上訴本院後坦認全部犯行，已有悔悟，且於上訴後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李鳳英調解成立；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身體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）、工作、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；兼衡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宣告云云，然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受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

刑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被告本案所犯詐欺次數非少，造成損害非輕，對社會治安影響非微，又未與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取原諒，是本院審酌上情後，認不宜為緩刑之諭知，附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	本院宣告刑
1	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	沈俊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沈俊儀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	沈俊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沈俊儀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	沈俊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沈俊儀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	沈俊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沈俊儀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	沈俊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沈俊儀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